

〔A 类〕

〔公开〕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富人社函（2024）3 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91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琼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放宽永定街道办事处高级职称岗位设定职数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关于“建议放宽永定街道办事处高级职称岗位设定职数”的建议。2014 年，为进一步加大对县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政策的倾斜和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 号），其中：“对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女年满 50 周岁，男年满 55 周岁，或连续工作满 30 年者，

因受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的，可由单位先进行聘任，再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或自然消化；”的政策，目前已在全县所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执行。

“在乡镇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高级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政策，目前全县2街道5镇中，因为永定街道办事处位于县城所在地未执行外，其余镇（街道）已执行。鉴于永定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经研究，在2024年富民县乡镇机构改革中，结合人员分流、聘用岗位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高级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文，13987640388）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8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张琼艳		建议编号	(2024)191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面商领导	胡世金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放宽永定街道办事处高级职称岗位设定职数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张琼艳 2024年6月27日				联系电话	1388874998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